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養聲字第141號

聲請人即

收養人 丙○○

聲請人即

相對人 甲○○

法定代理人 乙○○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終止收養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認可丙○○與甲○○間之收養關係終止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即收養人丙○○（女、民國00年00月0日生）於101年7月2日收養聲請人即被收養人甲○○（男、00年00月0日生）為養子。因收養人後雙方相處關係未特別融洽，收養人於111年與被收養人生父離婚後，被收養人即回歸原生家庭與生父同住，現被收養人已近成年，欲終止雙方間收養關係，為尊重被收養人意願，雙方合意終止收養關係，經收養終止後為被收養人之法定代理人乙○○同意，訂立書面合意終止收養契約，依法聲請法院認可終止收養關係；並提出終止收養書約及同意書為證。

二、按養父母與養子女之關係，得由雙方合意終止之；前項終止，應以書面為之。養子女為未成年人者，並應向法院聲請認可；法院依前項規定為認可時，應依養子女最佳利益為之；養子女為未成年人者，終止收養自法院認可裁定確定時發生效力；養子女為滿7歲以上之未成年者，其終止收養關係，應得收養終止後為其法定代理人之人之同意，民法第1080條第1至4項及第6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01 三、經查，收養人與被收養人已雙方合意終止收養關係，經終止
02 收養後之法定代理人乙○○同意，有終止收養書約及戶籍謄
03 本為證，並經收養人、被收養人、終止收養後之法定代理人
04 乙○○於本院調查時到庭陳述意願。經本院函請財團法人台
05 中市私立龍眼林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對收養人及終止收
06 養後之法定代理人乙○○進行訪視，訪視結果略以：就訪視
07 了解，被收養人生父認為既然收養人想終止收養關係，那也
08 不用勉強，故生父同意終止收養，建請鈞院再為參酌他造及
09 被收養人保密訪視報告，並自為裁量等語。本院另函請社團
10 法人宜蘭縣溫馨家庭促進協會對被收養人生母進行訪視，訪
11 視結果略以：兒少在台中穩定生活及成長，與父親同住，且
12 已近成年，對自己的生活及學習需求應已有定見，且已具備
13 自我照顧能力，依據而少生母之人格特質、監護意願、健康
14 狀況、經濟能力、居住環境、親職功能、教養態度及支持系
15 統等評估，生母並無不適任親權人情形，但因兒少已近成
16 年，以尊重兒少意願較符合兒少之最佳利益等語。此有該基
17 金會與協會函文暨所附訪視報告在卷可憑。

18 四、綜上，本案收養原因為繼親收養，收養人與被收養人生父離
19 婚後，已無意再繼續照顧被收養人，雙方親子關係已逐漸淡
20 薄，且被收養人終止收養後之法定代理人即生父乙○○亦明
21 確表達同意終止收養意願；另被收養人目前已返回原生家庭
22 與生父同住，並由生父擔任照顧日常生活起居責任，考量收
23 養人在未能實際執行親職角色的前提下，與被收養人已無維
24 持收養關係之必要性，終止本件收養對被收養人之身心健全
25 發展並無不利之影響。再參酌被收養人之保密訪視內容及被
26 收養人現滿17歲已近成年等情，認本件終止收養符合未成年
27 子女之最佳利益，依前開說明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28 五、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、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
29 如主文。

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0 日
31 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羅永旻

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如不服本件裁定，得於裁定書送達之翌日起10日內，以書狀敘述
03 理由，向本庭提起抗告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000元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0 日

05 書記官 陳鉉岱